**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61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61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8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4,88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1中航大厦9楼

联系方式：020-87604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1603842、020-876876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国晨、钟明君

电话：020-31603842、020-8768764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

**（二）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设最高单价限价，如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洁衣数量为洗涤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送洗单为计数依据)。报价中包含医疗洗涤、织物按需配送、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病人五件套、值班三件套、工作服、通用隔离衣、通用中单织物加装RFID 芯片、配备相应手持设备及管理软件服务、提供医用织物放置仓库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成本、运输工具等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六）实现的目标**

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院病人服装以及医疗活动过程中所需被服、布类等提供全包干（包人工、工器具等）洗涤、按需配送服务。洗涤效果达到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付款，每一自然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洗涤量及医用织物的中标单价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于次月3日前提交当月实际洗涤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送洗单（报废医用织物不计洗涤费）为计数依据。经采购人核实后，成交供应商于20日前将发票、加盖公章的实际洗涤量等资料交给采购人职能部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90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中标供应商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送洗单之日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验收无误后在送洗单上签字视为验收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项 | 1.00 | 4,880,000.00 | 4,8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单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1.58  元/件(含芯  片 ) | 人民币488万元/两年 |   **二、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日常须按照织物回收、按需配送、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烫平、缝补、折叠、打包的操作流程进行，提供的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 2016)。洗涤材料按照卫生行业洗涤卫生标准及无毒、环保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收送员工需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能接受智能手机简单的工作软件使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遵守采购人的规定，爱护采购人的财产。  4.采购人每个季度不定期对不少于300件洗涤消毒后织物的质量抽样进行性状、表面污迹、破损缝补及时性等检查及微生物学检测，中标供应商每月下旬收集使用科室对织物洗涤消毒质量的意见，中标供应商针对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5.工作场所及安排  5.1采购人负责提供污衣收运场地及洁衣周转库房。  5.2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5.3洁衣周转库房及相关使用场地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巡查、监督，中标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洗涤、消毒材料合格资料。中标供应商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采购人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送洗织物及洗涤工作现场的相关检测报告。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天一次到采购人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农林门诊、共和门诊、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采购人所有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取污衣，送洁衣。采购人可提供目前送洁物使用的运输推车，中标供应商可在本院内使用，维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需报废时，交还采购人处理。（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供应商负责除麻醉手术科、产科的手术包、接生包内织物及手术衣不作清点外，中标供应商负责和采购人其他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农林门诊、共和门诊、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采购人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使用RFID 手持设备完成出洗织物的清点工作，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RFID 智能管理设备芯片应具备如下要求：  9.1RFID 芯片的使用寿命要求达到200次或以上，更换芯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手持设备清点速度达到每分钟500件或以上，总识别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  ★9.3对于每一件安装 RFID 芯片的纺织品进行生命周期内行踪追踪。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的洗涤次数、配送路径、出洗科室。  10.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RFID 智能管理设备系统应具备如下要求：  10.1具备即时查询功能：采购人、科室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云端管理系统随时对被服情况进行查询。  10.2具备数据接口功能：系统提供数据接口，采购人的信息化系统可以直接对接中标供应商的系统，获取纺织品洗涤服务的业务数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具备洗涤报表自动生成功能。  10.4纺织品发放登记功能。  1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目前采购人情况制定RFID 芯片植入及过渡运作方案。中标供应商芯片植入自本项目合同生效即日起，100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指定的织物被服芯片植入并实施运营。  12.RFID芯片运作服务：所有医护工作服类、值班床上3件套、病人被服类(衣裤、床单被套、枕套)的智能化芯片运作服务。  ▲13.中标供应商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织物分开打包，对采购人的织物要有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织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将采购人的织物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中标供应商洁衣上标明科室的品种、数量，需依照前一天科室需求的品种、数量为准交付；若洗涤消毒后织物仍污迹残留明显或因未缝补破损，退回中标供应商回洗或缝补，不符合洗涤要求的不予支付洗涤费，并按相应的规定进行考核。而回洗或缝补要有记录，回洗或缝补好的织物第二天送回，否则按织物丢失处理。（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中标供应商提供污衣收集袋装盛污衣，并每天一用一洗；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织物、手术织物等需清洁、消毒的织物分类打包上车(盛装的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6.洗衣单、配送记录、回洗(缝补)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采购人使用科室一联、中标供应商二联、采购人主管负责人三联；每月一次把上月各科室联单交采购人主管负责人。  ▲17.采购人送交洗涤的织物，中标供应商除清洗、干燥、叠好、熨平、按需求打包外，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缝补时间不超过3天。所有衣物均需熨平，特别是医护人员工装，要求熨烫平整，干净整洁，送回洁衣工装，熨烫不平整引发医护人员投诉，每件扣罚10元。  18.织物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织物的报废补充由采购人负责。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织物，每周集中交采购人主管负责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  19.平均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的5‰,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采购人原采购价的50%进行赔偿，  20.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洗涤工作沟通会议。  ▲21.中标供应商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总务基建科，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22.如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的，按不低于100元/次扣罚。  23.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损坏、丢失采购人的洗涤织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赔偿标准：如属中标供应商的过错造成衣物损坏，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中标供应商在损坏衣物原价格的50%以内给予赔付；不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中标供应商须按损坏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丢失采购人的洗涤织物，中标供应商须按丢失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  24.采购人衣物损坏是指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操作，使衣物破烂、脱色、染色等(属布类印染及 医务人员操作药水使衣物损坏污染问题除外);衣物丢失是指按送洗时间起15日内无法追回的衣物。  ▲25.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专机专人负责洗涤所有衣物，洗涤衣物的流程及所用的洗涤用品均要严格达到卫生防疫的规定要求。如未能按要求使用的洗涤用品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的(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洗涤，将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使用衣物严格分开洗),发现一次按人民币1000元扣罚；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院内感染的，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  26.中标供应商每天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若一天内有10%以上的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影响采购人干净衣物的供应，除回洗外，应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采购人作为赔偿。（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对采购人交给的衣物，除清洗干净、叠好、烫平(指工作服),并按手术室、放射科、妇产科、儿科、供应室等特殊科室和大流通科室分别打包，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布料由采购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布纹进行缝补。如发现未洗干净或未缝补好的衣物送到病人/工作人员手上的，按10元/件扣罚(采购人应将有问题的衣物交与中标供应商检查)。  28.经双方确认对每天漏缝漏补达到洗衣物5%的，采购人应当扣除该批衣物洗涤费的20%再进行支付。  29.采购人每个季度对不少于300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合格率≤95%,扣罚中标供应商人民币300元/次。  30.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发现或科室投诉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规定路线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送洁衣数量不够、污衣袋(含普通收集袋及特殊病人织物收集袋)/洁衣袋不够用、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吵等),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落实工作、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用房、推车脏乱、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达标等情况，经查证属实且为中标供应商原因的，采购人无需其同意，可对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需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扣罚，以人民币100元/次投诉计算。在合同期内同类投诉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作出3倍扣罚，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员工如有偷窃行为，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该涉事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洗涤服务。  32.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5‰(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中标供应商连续3个月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或者一年内中标供应商累计5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  33.中标供应商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织物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织物的供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4.中标供应商应考虑到停水、停电、停气和设备故障等因素的影响，做好防备工作，增加后备设备，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洗衣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5.中标供应商须派驻一名拥有医疗洗涤行业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洗涤织物供应，监管、巡查、协调工作。中标供应商派驻收送人员≥3人。  **三、其他要求：**  1.收污衣送净衣基本流程要求：  1.1收污衣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科室双方当面使用手持机清点无误后，在手机APP上双方确认，单据实时回传至后台系统。  1.2送洁衣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科室每日送洗单据进行打包，织物送达后，科室人员根据送洗单据，核对品种、数量，清点无误后，在手机APP上确认。  2.洁净度要求：  2.1符合采购人织物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织物洁净鲜亮，无污物痕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注意去污处理。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洗涤消毒环境要求：  3.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3.2 污染区为病人污织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织物(口罩、工作服、值班织物)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织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4. 洗涤设备要求  4.1 洗衣机数量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织物专机专洗。  4.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织物损伤小。  5. 织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5.1 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织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织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织物混合洗。  5. 2一般污染织物：包括医务人员值班织物、办公楼出洗织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织物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织物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min, 再用清水漂洗。  5. 3 传染性织物：包括医务人员织物(工作服、隔离衣)、病人织物、手术室所有织物和织物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特殊传染性织物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5.3.1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用含有效氯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 然后用清水漂净。  5.3.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5.3.1条洗涤消毒，污染的洗液须煮沸消毒弃去。  5.3.3 特殊传染性织物：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织物，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织物。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30分钟，再按第5.3.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 织物消毒洗涤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6.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6.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6.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 工作人员进入洗净织物储存区域，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织物。  7. 织物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7.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织物； 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织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 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儿科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织物处，不可与其他织物混淆。  8. 洗净织物质量要求：  8.1 每年不少于两次(特殊性可增加，如流行病)向采购人提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达到标准。  8.2 洗净织物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8.3对有破损、掉纽扣的织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交采购人办理织物报废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织物收集运送要求：  9.1 医务人员污织物(工作服、值班织物)与病人污织物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9.2每天按时到采购人各科室收、送出洗的织物，按数量送回，不得丢失织物。  9.3收污织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等。  10. 织物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0.1 运送车辆：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10.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织物，不得交叉通行。  10.3 收送织物：织物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织物应按科室工作人员与病人织物类型分类送回。  11. 洗衣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1.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11.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11.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 并做好相关记录。  11.4 洗衣房的污织物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织物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11.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1.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2.洗衣房人员要求：  12.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12.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12.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12.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12.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3. 为便于管理和监督，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信息联网，采购人能随时查询到所有洗涤织物的实时信息。  ★14.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织物储存条件及数量的仓库，用作管理存放采购人的织物，同时投标人承诺每季度对采购人仓库内织物进行盘点并将数据以表格形式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对仓库实施监督管理，投标人派专人配合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15.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废物均按照国家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四、考核标准**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 | | | | | |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得分：** | | | | | | **项目** | **检查标准及质量要求** | **分值** | **未达标扣分标准** | **备注** | | 收集 | 1、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采购人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 | 5 | 3分 |  | | 2、所有污布类专车封闭式运送 | 2分 | | 包装 | 1、床单、被套等布类均需折叠整齐，十件一捆绑好 | 15 | 5分 |  | | 2、工作衣、裤，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分 | | 3、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 5分 | | 质检 | 1、洗涤后的布类洁净 | 50 | 0.5分/项/件 |  | | 2、洗涤后的布类干燥 | | 3、洗涤后的布类平整 | | 4、洗涤后的布类无破损 | | 5、洗涤后的布类无染色 | | | 缝补 | 1、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处理 | 20 | 0.5分/项/件 |  | | 2、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 | | 3、裤头橡皮筋松了及时更换 | | 4、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等）上有破洞须及时缝补 | | 送回 | 1、专车封闭按时送回 | 10 | 2分/项 |  | | 2、要求袋子干净，无破洞 | | 3、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无采购人布类掺杂其中充数情况 | 6分（发现用非采购人布类掺杂其中充数，发现一件扣0.5分） | | | 一票否决的内容 | 若发现当月内出现以下情况，列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 / | 扣罚：1000元/次，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院内感染，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 传染性或特殊感染布类收集、运送、消毒、清洗不符合采购人管理感染控制要求。如：没有使用专用袋，并做好识别标志；没有先消毒后进行清洗；没有做到专机分类清洗等 | | | 考核分数在80分为基本满意；80-90分为较满意：90分以上为满意：8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给予扣罚，每降低1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300元。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织物洗涤其他考核要求**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1 | 报废率 | 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5‰。 | 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采购人原采购价的50%进行赔偿 |  | | 2 | 投诉处理 | 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中标供应商对出现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 ≥100元/次 |  | | 3 | 织物丢失、损坏 | 丢失洗涤织物（从送洗时间起15日内无法追回的衣物），属中标供应商过错造成 | 中标供应商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如属中标供应商的过错造成织物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 | 可修复再用的，中标供应商在损坏衣物原价的50%以内赔偿 |  | | 不可修复再用，中标供应商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4 | 织物洗涤要求 |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洗涤，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衣物严格分开洗涤 | 如未按要求洗涤用物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发现一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 |  | | 5 | 收送时效性 | 中标供应商每天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 若一天内有10%以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影响采购人干净衣物供应，除重洗外，因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采购人作为赔偿。 |  | | 6 | 服务满意度 | 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纪委办公室）负责 | 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5‰，中标供应商连续3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或者一年内累计5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7 | 织物洗涤质量及缝补情况 | 采购人每季度对300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 | 合格率≤95%，扣罚中标供应商人民币300元/次 |  | | 8 | 服务态度 | 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落实工作，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等） | 扣罚中标供应商人民币100元/次 |  |     **五、方案要求**  1.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3）组织实施方案；（4）运作流程。  2. 应急方案及措施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1）停水与停电的应急方案(包含停水、停 电、蒸汽、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方案)；（2）蒸汽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急方案。  3. 服务保障能力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1）洗涤服务场所；（2）人员配置；（3）设备照片；（4）设备清单。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国晨、钟明君

电话：020-31603842、020-87687647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投标单价限价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 |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条款（共5项）的，得10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2分，最低扣至0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
|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 （3）组织实施方案； （4）运作流程。 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二）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基本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但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洗涤设备情况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洗涤消毒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每配置有1台卫生隔离洗涤设备，得 0.2分，最高得2分； （2）每配置有1台烘干机设备，得0.2分， 最高得2分； （3）每配置有1台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证明材料、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RFID智能化设备 (3.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智能化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 RFID扫描柜； （2）热塑标签打印机、热压机； （3） RFID手持设备；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智能化设备的实景图片、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5.0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5分。 注：①拥有自主研发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须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应急方案及措施（一） (4.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停水与停电的应急方案(包含停水、停 电、蒸汽、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方案)； （2）蒸汽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急方案。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2.投标人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有效期限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
| 应急方案及措施（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及措施对需求响应具体全面，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及措施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 （2）应急方案及措施对需求响应基本全面，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及措施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及措施 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得1分 ； （4）无提供则不得分。 |
| 服务保障能力（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洗涤服务场所； （2）人员配置； （3）设备照片； （4）设备清单。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服务保障能力（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保障能力（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1）洗涤服务场所布局清晰，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和发放专用通道；划分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标志清晰， 且具有完全隔离屏障；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自动化洗涤设备设施，设备配置充足，优于采购人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 ； （2）洗涤服务场所布局较清晰，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和发放专用通道；划分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标志较清晰，且具有完全隔离屏障；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具有自动化洗涤设备设施， 基本满足采购人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 ； （3）投标人洗涤服务场所布局模糊，没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和发放专用通 道；污染区、清洁区划分不清晰，区域 划分标志模糊；人员配置不够合理；自动化洗涤设备设施不充足，不能满足采购人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 注：提供上述实景、实物图片，内容清晰可辨；需提供投标人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的明细或清单；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 （2）投标人有与本项目同类RFID智能化管理经验的（含芯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注：同一份合同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具有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函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带有“满意”、 “好评”或“优秀”“肯定的评价”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情况 (3.0分) | 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 (1)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如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
| 项目负责人经验 (3.0分) | 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素养、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本科或以上学历，医疗洗涤行业4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本科或以上学历，医疗洗涤行业2-3年工作经验的，得2分；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本科或以上学历，医疗洗涤行业1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本科学历以下或医疗洗涤行业不足1年工作经验的，得0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个人简历（工作经验以个人经历从事医疗洗涤行业时间为准）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织物洗涤检测 报告 (5.0分) | 提供2022年至截止开标之日，由地级市疾控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洗涤后物品；检测项目： （1）细菌总数； （2）大肠菌群； （3）金黄色葡萄球菌； （4）绿脓杆菌； （5）溶血性链球菌。 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洗涤用品检测 报告 (6.0分) | 提供2022年至截止开标之日，主要洗涤原料的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1）洗衣粉； （2）四合一主洗剂； （3）主洗添加剂； （4）氯漂粉； （5）乳化除油剂； （6）双氧水。 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环保情况 (2.0分) | 投标人在生产过程中环保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集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标准限值，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医院合同编号：**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甲方：**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2023 年 月

甲方：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价格单价 |
| 1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先到者为准。 | xxx元/件(含芯片) |

**二、** **服务标准**

**（一）项目范围：**

1.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织物、病人织物(包括 传染病人织物)、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隔帘等织物的 收取、分捡、洗涤、消毒烘干、平熨、缝补、分类折叠、按需送达科室。洗涤污垢包括 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包含周一至周日乙方负责每天1次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农林门诊、共和门诊、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甲方所有部门)收污衣，一次送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收送时间和次数根据甲方及科室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或更改)。

2. 乙方需对手术室外的其他衣服、布类加装芯片，病人五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病人 衣、病人裤)、值班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通用隔离衣、通用中单加装 RFID 芯片，使用智能系统管理服务。

**(二)项目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洁衣数量为洗涤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 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单为计数依据)。报价中包含医疗洗涤、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 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成本、运输工具等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管理要求：**

1. 乙方日常须按照织物回收、按需配送、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烫平、缝补、折叠、打包的操作流程进行，提供的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 2016)。洗涤材料按照卫生行业洗涤卫生标准及无毒、环保规定。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收送员工需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能接受智能手机简单的工作软件使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遵守甲方的规定，爱护甲方的财产。

4.甲方每个季度不定期对不少于300件洗涤消毒后织物的质量抽样进行性状、表面污迹、破损缝补及时性等检查及微生物学检测，乙方每月下旬收集使用科室对织物洗涤消毒质量的意见，乙方针对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甲方备案。

5.工作场所及安排

5.1甲方负责提供污衣收运场地及洁衣周转库房。

5.2甲方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5.3洁衣周转库房及相关使用场地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乙方负责。

6.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巡查、监督，乙方需如实提供洗涤、消毒材料合格资料。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送洗织物及洗涤工作现场的相关检测报告。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负责每天一次到甲方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农林门诊、共和门诊、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甲方所有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取污衣，送洁衣。甲方可提供目前送洁物使用的运输推车，乙方可在本院内使用，维修由乙方负责，需报废时，交还甲方处理。（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乙方负责除麻醉手术科、产科的手术包、接生包内织物及手术衣不作清点外，乙方负责和甲方其他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农林门诊、共和门诊、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甲方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使用RFID 手持设备完成出洗织物的清点工作，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

9.乙方提供的RFID 智能管理设备及系统应具备如下要求：

9.1RFID 芯片的使用寿命要求达到200次或以上，更换芯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手持设备清点速度达到每分钟500件或以上，总识别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

9.3对于每一件安装 RFID 芯片的纺织品进行生命周期内行踪追踪。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的洗涤次数、配送路径、出洗科室。

9.4具备即时查询功能：甲方、科室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云端管理系统随时对被服情况进行查询。

9.5具备数据接口功能：系统提供数据接口，甲方的信息化系统可以直接对接乙方的系统，获取纺织品洗涤服务的业务数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具备洗涤报表自动生成功能。

9.7纺织品发放登记功能。

10.乙方需根据目前甲方情况制定RFID 芯片植入及过渡运作方案。乙方芯片植入自本项目合同生效即日起，100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指定的织物被服芯片植入并实施运营。

11.RFID芯片运作服务：所有医护工作服类、值班床上3件套、病人被服类(衣裤、床单被套、枕套)的智能化芯片运作服务。

12.乙方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织物分开打包，对甲方的织物要有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织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将甲方的织物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3.乙方洁衣上标明科室的品种、数量，需依照前一天科室需求的品种、数量为准交付；若洗涤消毒后织物仍污迹残留明显或因未缝补破损，退回乙方回洗或缝补，不符合洗涤要求的不予支付洗涤费，并按相应的规定进行考核。而回洗或缝补要有记录，回洗或缝补好的织物第二天送回，否则按织物丢失处理。

14.乙方提供污衣收集袋装盛污衣，并每天一用一洗；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织物、手术织物等需清洁、消毒的织物分类打包上车(盛装的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提供。

15.洗衣单、配送记录、回洗(缝补)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甲方使用科室一联、乙方二联、甲方主管负责人三联；每月一次把上月各科室联单交甲方主管负责人。

16.甲方送交洗涤的织物，乙方除清洗、干燥、叠好、熨平、按需求打包外，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缝补时间不超过3天。所有衣物均需熨平，特别是医护人员工装，要求熨烫平整点，干净整洁，送回洁衣工装，熨烫不平整引发医护人员投诉，每件扣罚10元。

17.织物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织物的报废补充由甲方负责。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织物，每周集中交甲方主管负责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

18.平均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的5‰,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甲方原采购价的50%进行赔偿，

19.乙方每季度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洗涤工作沟通会议。

20.乙方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总务基建科，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21.如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的，按不低于100元/次扣罚。

2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损坏、丢失甲方的洗涤织物，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标准：如属乙方的过错造成衣物损坏，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乙方在损坏衣物原价格的50%以内给予赔付；不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乙方须按损坏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丢失甲方的洗涤织物，乙方须按丢失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

23.甲方衣物损坏是指乙方未按规定操作，使衣物破烂、脱色、染色等(属布类印染及 医务人员操作药水使衣物损坏污染问题除外);衣物丢失是指按送洗时间起15日内无法追回的衣物。

24.乙方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专机专人负责洗涤所有衣物，洗涤衣物的流程及所用的洗涤用品均要严格达到卫生防疫的规定要求。如未能按要求使用的洗涤用品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的(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洗涤，将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使用衣物严格分开洗),发现一次按人民币1000元扣罚；如因此而造成甲方院内感染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

25.乙方每天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若一天内有10%以上的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影响甲方干净衣物的供应，除回洗外，应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甲方作为赔偿。（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对甲方交给的衣物，除清洗干净、叠好、烫平(指工作服),并按手术室、放射科、妇产科、儿科、供应室等特殊科室和大流通科室分别打包，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布料由甲方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布纹进行缝补。如发现未洗干净或未缝补好的衣物送到病人/工作人员手上的，按10元/件扣罚(甲方应将有问题的衣物交与乙方检查)。

27.经双方确认对每天漏缝漏补达到洗衣物5%的，甲方应当扣除该批衣物洗涤费的20%再进行支付。

28.甲方每个季度对不少于300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合格率≤95%,扣罚乙方人民币300元/次。

29.甲方根据日常巡查发现或科室投诉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规定路线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送洁衣数量不够、污衣袋(含普通收集袋及特殊病人织物收集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和甲方人员发生争吵等),未按甲方规定要求落实工作、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房、推车脏乱、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达标等情况，经查证属实且为乙方原因的，甲方无需其同意，可对乙方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需对乙方进行扣罚，以人民币100元/次投诉计算。在合同期内同类投诉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可根据情况作出3倍扣罚，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0.乙方员工如有偷窃行为，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该涉事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洗涤服务。

31.乙方接受甲方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5‰(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乙方连续3个月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或者一年内乙方累计5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

32.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织物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甲方织物的供给。

33.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停电、停气和设备故障等因素的影响，做好防备工作，增加后备 设备，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洗衣任务。

34.乙方须派驻一名拥有医疗洗涤行业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洗涤织物供应，监管、巡查、协调工作。乙方派驻收送人员≥3人。

**(四)其他要求：**

1.收污衣送净衣基本流程要求：

1.1收污衣时：乙方与甲方科室双方当面使用手持机清点无误后，在手机APP上双方确认，单据实时回传至后台系统。

1.2送洁衣时：乙方根据科室每日送洗单据进行打包，织物送达后，科室人员根据送洗单据，核对品种、数量，清点无误后，在手机APP上确认。

2.洁净度要求：

2.1符合甲方织物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织物洁净鲜亮，无污物痕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注意去污处理。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洗涤消毒环境要求：

3.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3.2 污染区为病人污织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织物(口罩、工作服、值班织物)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织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4. 洗涤设备要求

4.1 洗衣机数量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织物专机专洗。

4.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织物损伤小。

5. 织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5.1 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织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甲方织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织物混合洗。

5. 2一般污染织物：包括医务人员值班织物、办公楼出洗织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织物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织物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min, 再用清水漂洗。

5. 3 传染性织物：包括医务人员织物(工作服、隔离衣)、病人织物、手术室所有织物和织物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特殊传染性织物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5.3.1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用含有效氯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 然后用清水漂净。

5.3.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5.3.1条洗涤消毒，污染的洗液须煮沸消毒弃去。

5.3.3 特殊传染性织物：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织物，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织物。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30分钟，再按第5.3.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 织物消毒洗涤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6.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6.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6.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 工作人员进入洗净织物储存区域，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织物。

7. 织物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7.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织物； 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织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 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儿科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织物处，不可与其他织物混淆。

8. 洗净织物质量要求：

8.1 每年不少于两次(特殊性可增加，如流行病)向甲方提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达到标准。

8.2 洗净织物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8.3对有破损、掉纽扣的织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交甲方办理织物报废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织物收集运送要求：

9.1 医务人员污织物(工作服、值班织物)与病人污织物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9.2每天按时到甲方各科室收、送出洗的织物，按数量送回，不得丢失织物。

9.3收污织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等。

10. 织物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0.1 运送车辆：乙方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10.2运送通道：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织物，不得交叉通行。

10.3 收送织物：织物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织物应按科室工作人员与病人织物类型分类送回。

11. 洗衣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1.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11.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11.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 并做好相关记录。

11.4 洗衣房的污织物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织物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11.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1.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2.洗衣房人员要求：

12.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12.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12.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12.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12.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3. 为便于管理和监督，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信息联网，甲方能随时查询到所有洗涤织物的实时信息。

14.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织物储存条件及数量的仓库，用作管理存放甲方的织物，同时乙方承诺每季度对甲方仓库内织物进行盘点并将数据以表格形式反馈给甲方，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对仓库实施监督管理，乙方派专人配合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15.乙方需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废物均按照国家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处理（乙方需提供承诺函）

**(四) 考核标准**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 | | | | |
|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得分：** | | | | |
| **项目** | **检查标准及质量要求** | **分值** | **未达标扣分标准** | **备注** |
| 收集 | 1、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甲方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 | 5 | 3分 |  |
| 2、所有污布类专车封闭式运送。 | 2分 |
| 包装 | 1、床单、被套等布类均需折叠整齐，十件一捆绑好； | 15 | 5分 |  |
| 2、工作衣、裤，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甲方指定地点 | 5分 |
| 3、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 5分 |
| 质检 | 1、洗涤后的布类洁净 | 50 | 0.5分/项/件 |  |
| 2、洗涤后的布类干燥 |
| 3、洗涤后的布类平整 |
| 4、洗涤后的布类无破损 |
| 5、洗涤后的布类无染色 |
|
| 缝补 | 1、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处理 | 20 | 0.5分/项/件 |  |
| 2、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 |
| 3、裤头橡皮筋松了及时更换 |
| 4、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等）上有破洞须及时缝补 |
| 送回 | 1、专车封闭按时送回 | 10 | 2分/项 |  |
| 2、要求袋子干净，无破洞。 |
| 3、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无甲方布类掺杂其中充数情况 | 6分（发现用非采购人布类掺杂其中充数，发现一件扣0.5分） |
|
| 一票否决的内容 | 若发现当月内出现以下情况，列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 / | 扣罚：1000元/次，如因此而造成甲方院内感染，乙方负责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 传染性或特殊感染布类收集、运送、消毒、清洗不符合甲方管理感染控制要求。如：没有使用专用袋，并做好识别标志；没有先消毒后进行清洗；没有做到专机分类清洗等。 |
|
| 考核分数在80分为基本满意；80-90分为较满意：90分以上为满意：8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给予扣罚，每降低1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300元。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织物洗涤其他考核要求**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1 | 报废率 | 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5‰。 | 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甲方原采购价的50%进行赔偿 |  |
| 2 | 投诉处理 | 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乙方对出现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 ≥100元/次 |  |
| 3 | 织物丢失、损坏 | 丢失洗涤织物（从送洗时间起15日内无法追回的衣物），属乙方过错造成 | 乙方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如属乙方的过错造成织物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 | 可修复再用的，乙方在损坏衣物原价的50%以内赔偿 |  |
| 不可修复再用，乙方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4 | 织物洗涤要求 | 乙方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洗涤，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衣物严格分开洗涤 | 如未按要求洗涤用物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发现一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 |  |
| 5 | 收送时效性 | 乙方每天按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 若一天内有10%以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影响甲方干净衣物供应，除重洗外，因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甲方作为赔偿。 |  |
| 6 | 服务满意度 | 乙方接受甲方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纪委办公室）负责 | 总体满意度低于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5‰，乙方连续3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或者一年内累计5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7 | 织物洗涤质量及缝补情况 | 甲方每季度对300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 | 合格率≤95%，扣罚乙方人民币300元/次 |  |
| 8 | 服务态度 | 未按甲方规定要求落实工作，服务态度差（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等） | 扣罚乙方人民币100元/次 |  |

**三、验收要求**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得到甲方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甲方应当在收到送洗单之日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验收无误后在送洗单上签字视为验收合格。

**四、支付方式**

按月付款，每一自然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洗涤量及医用织物的中标单价结算。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于次月3日前提交当月实际洗涤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送洗单（报废医用织物不计洗涤费）为计数依据。经甲方核实后，成交供应商于20日前将发票、加盖公章的实际洗涤量等资料交给甲方职能部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90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 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六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具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一、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19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61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219C0738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219C0738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19C0738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